

附件 4:

##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提升在职职工学位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改善人才队伍的学历学位结构，全面提升医院的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，实现医院的战略目标，现将《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提升在职职工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华西二院人〔2015〕4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鼓励在职职工攻读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位，改善我院职工学历学位层次和人才梯队结构，促进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学以致用原则，职工所报专业，原则上应与本人从事工作相关，属四川大学已具有博（硕）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，限报本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委托培养或非全日制在职博（硕）士研究生。若川大无申请学位授权点，可在国内 985 高校中报考。

2. 坚持个人申请和科室选派相结合的原则。

3. 各科室应根据学科发展和职工学位提升的需要，提前做好本科室人员学位提升计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安排本科室职工攻读相关专业学位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来院工作（含在我院规培的时间）两年及以上、需要进一步提升学位的在职职工。

2. 爱院爱岗，年度考核合格，具备良好发展潜力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申请者向所在科室提交攻读学位申请，各科室根据医院的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规划，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统一报送次年攻读学位计划至人力资源部，人力资源部汇总审核后报医院批准。

#### 五、资助与待遇

1. 职工在职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期间，医院保留其职位及基本工资。

2. 应在规定培养期内按时完成学业，攻读学位学费由本人先行垫付，按期完成学业者报销全部学费。未按期完成学业的不予报销学费。获得学位当年携带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到医院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经医院批准的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的职工，不能无故中途停止学业，若无故中途停止学业，原则上5年内不得重新报考。

4. 本办法实行以前，已经取得学位者，不适用本办法，不予追溯。

5. 赴境外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或联合培养者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6. 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相关费用。